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96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亨通光电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亨通光电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亨通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亨通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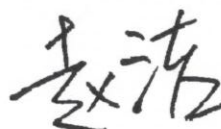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亨通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亨通光电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4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00 万股新股，委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实际增发 68,755,065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1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41,334,079.00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31,957,354.2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09,376,724.79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分行为 32201997636059001759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806,490.93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6,570,233.8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	383899991010003001321	3,561,903.19	活期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二）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7〕92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我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506,522 股，每股发行价为 25.83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8,976,375.41 元（含增值税

进项税额)后,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划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 32250199763609000755 的人民币验资账户 3,012,047,087.85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 1,928,506.52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0,118,581.3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9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26170494961	71,058,131.03	活期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551490000	14,881,723.65	活期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7074710601	83,147,891.58	活期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10544801040033817	97,359,989.25	活期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2606167	91,948,000.95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9000755	57,457,046.20	活期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3050020210120100029825	2,707,092.88	活期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2020619001106716	36,700,819.51	活期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3800359088	40,080,700.83	活期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合 计		495,341,395.88		

注:非专户存储情况详见二、(四)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1,334,07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86,428,048.56（注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4年：		394,148,068.34			
				2015年：		305,400,604.55			
				2016年：		167,726,871.35			
				2017年		17,196,024.32			
				2018年1-3月：		1,956,48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光纤预制棒产能改造项目（注2）	光纤预制棒产能改造项目	463,777,000.00	258,777,000.00	121,420,845.83	463,777,000.00	258,777,000.00	121,420,845.83	-137,356,154.17
2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注3）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206,870,000.00	72,870,000.00	72,541,731.46	206,870,000.00	72,870,000.00	72,541,731.46	-328,268.54
3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175,942,000.00	175,942,000.00	178,872,033.30	175,942,000.00	175,942,000.00	178,872,033.30	2,930,033.30（注7）
4	偿还银行贷款（注4）	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000.00	259,981,233.86	259,981,233.86	260,000,000.00	259,981,233.86	259,981,233.86	-20,766.14
5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注5）		80,000,000.00	77,323,511.90		80,000,000.00	77,323,511.90	-2,676,488.10
6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注6）		259,000,000.00	176,288,692.21		259,000,000.00	176,288,692.21	-82,711,307.79
	合计		1,106,589,000.00	1,106,570,233.86	886,428,048.56	1,106,589,000.00	1,106,570,233.86	886,428,048.56	

注 1：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0,500.00 万元和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3,40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和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其中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利用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利用 25,9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145,314,626.4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1,166,987.5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12,142.08 万元，公司总体的光棒制造能力达到了 1,210 吨的产能目标，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实际已经完成投资。

注 3：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7,254.17 万元，主要投资了厂房和少量生产 ODN 产品的相关设备，该项目不再需要投入。

注 4：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106,570,233.86 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106,589,000.00 元，差额 18,766.14 元，调整了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总额。

注 5：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资金余额 3,561,903.19 元，主要是该项目已签定的部分设备合同的付款条件未达到，后续将根据合同付款条件进行付款。

注 6：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17,628.87 万元，已形成 16 万吨低氧铜杆丝线及 2 万吨特种铝合金杆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实际已经完成投资。

注 7：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注 8：该金额未包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加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116,483,397.98 元。

2、 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1,023,463.2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00,00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91,629,868.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3%		2017 年：		1,164,010,172.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3%		2018 年 1-3 月		27,619,696.5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注 3）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注 3）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产能项目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产能项目	771,876,000.00	771,876,000.00	185,149,135.77	197,879,148.89	197,879,148.89	185,149,135.77	-12,730,013.12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390,953,000.00	390,953,000.00	17,533,244.60	293,214,750.00	293,214,750.00	17,533,244.60	-275,681,505.40
3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2,491,000.00	172,491,000.00	3,365,920.00	77,620,950.00	77,620,950.00	3,365,920.00	-74,255,030.00
4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223,540,000.00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网项目		200,000,000.00	69,507,872.84	190,251,179.60	70,000,000.00	69,507,872.84	-492,127.16
5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54,140,000.00	354,140,000.00	18,955,114.39	80,400,479.59	80,400,479.59	18,955,114.39	-61,445,365.20
6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897,118,581.33	900,000,000.00	897,118,581.33	897,118,581.33	
	合计		3,013,000,000.00	3,010,118,581.33	1,191,629,868.93	1,739,366,508.08	1,616,233,909.81	1,191,629,868.93	-424,604,040.88

注 1：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募集资金 42,354 万元，不再投入；将其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网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注 2：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010,118,581.33 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013,000,000.00 元，差额 2,881,418.67 元，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 3：截止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以分年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折算。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014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FTTx 光配线网络 (ODN) 产品项目:

①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原定以自有土地新建募投项目“FTTx 光配线网络 (ODN) 产品项目”(以下简称“ODN 项目”)生产厂房,现公司向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直接购买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 ODN 项目建设。根据 ODN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原计划投资为 7,124 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含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6,296.43 万元,经协商购买价格为 6,310 万元;同时为使厂房及配套设施达到 ODN 项目的可使用状态,公司在完成购买后将对厂房进行改造与修缮,相关支出也将使用 ODN 项目募集资金。

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10 万元,购买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之事项,已于 2014 年 5 月实施,并已完成了对购入厂房的改造修缮。

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A. 公司在吴江经济开发区新设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并将本次募投项目 ODN 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 B. 公司对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8 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额 2.3 亿元人民币,其出资构成为:(1)至出资时 ODN 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2)公司持有的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北路 168 号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34 亿元,其中 6,310 万元系以 ODN 项目募集资金支付)、(3)公司自有资金。第二期出资将在公司归还 ODN 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后以该 5,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出资。
- C. 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亨通光电购买 ODN 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形成的除厂房以外的其他资产,还将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 ODN 资产,并将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转入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以实现公司 ODN 项目资产与业务的整合。

2014 年 9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 亿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一期出资，实收资本 2.3 亿元，由货币资金出资 95,660,652.40 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208,800.99 元作为投资款，划入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房屋和土地出资 134,339,347.60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和上海亨通宏普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 ODN 资产的收购，上海亨通宏普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暂停生产并将全部经营业务、人员等转移至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 2.8 亿元，由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作为投资款）。

③募集资金所涉及部分产品市场环境不及预期，同时，公司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以及工艺的改进，原有 ODN 设备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升，结合产品市场需求、公司销售订单接单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现有产能规模已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ODN 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3,4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详见本节“3、募集资金变更后的项目”）。

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ODN 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7,254.17 万元，主要投资了厂房和少量生产 ODN 产品的相关设备，该项目不再需要投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 ODN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ODN 项目节余了募集资金 116.7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公司一直致力于光纤预制棒生产设备的研发与改造，以最小的投资争取最大的产出。通过公司研发与设备部门的努力，对原有光纤预制棒设备的技术改造和升级，松散体尺寸、包芯比等关键指标有较大提升，产能提升较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为达到 1210 吨的总目标产能所需投入的资金将低于预算。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0,5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详见本节“3、募集资金变更后的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棒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12,142.08 万元，公司总体的光棒制造能力达到了 1,210 吨的产能目标，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光棒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据此，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棒项目实际已经完成投资。光棒项目节余了募集资金 14,531.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项目：

依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0,500.00 万元和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3,40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和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其中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利用 8,000.00 万元募资资金，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利用 25,900.00 万元募集资金。

(4)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完成投入，已形成 16 万吨低氧铜杆丝线及 2 万吨特种铝合金杆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17,628.8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8,357.3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提供给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也相应由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光电线缆产业园变更到亨通新能源所在地，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的亨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区内。

(2)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7 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在西安地区拥有“吉网宽带”的网

络资源以及“社区人”的智慧社区平台，并拟借助在宽带网络运营上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迅速切入智慧社区发展，并将其“社区人”智慧社区平台业务模式快速地在中西部多个省市推广，业务发展模式符合公司拟通过“宽带基础业务发展阶段”和“增值业务发展阶段”两个发展阶段逐步实现光通信领域“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为进一步加快智慧社区产业布局，提高智慧社区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募集资金 42,354 万元中的 20,000 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西安景兆，用于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2014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2)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4 年 3 月 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28,405,652.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463,777,000.00	27,929,152.07
FTTx 光配线网络 (ODN) 产品项目	206,870,000.00	---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175,942,000.00	476,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106,589,000.00	128,405,652.07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507 号报告验证。

2、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2)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14,006,548.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771,876,000.00	185,149,135.77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390,953,000.00	12,942,593.87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2,491,000.00	3,365,920.00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注）	354,140,000.00	12,548,898.9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
合计	3,013,000,000.00	214,006,548.60

注：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实际置换 10,656,383.72 元。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71 号报告验证。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4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使用情况

依据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依据 2014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4 年 5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2014 年 6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1,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31,000 万元、2015 年 7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依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5 年 4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万元，2015 年 9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6,500 万元。

2016 年 1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4,500 万元，2016 年 3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19,400 万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2,600 万元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不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之后，未再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使用情况

依据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7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 8 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合计 75,000 万元均到期赎回。

2018 年 2 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30,00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期限
“汇丰利”2018 年第 124 期金质通结构性存 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4.25%	2018.2.12-2018.8.12
国开 2018117 号封闭式 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4.30%	2018.2.12-2018.5.14
合计		30,000.00		

依据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依据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4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04,900 万元。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1、 2014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情况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356.19 万元，主要是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的合同尾款。其他项目均已投资完毕。

2、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情况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77,187.60 万元，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建设期 2 年，根据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承诺投入金额应为 19,787.91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8,514.91 万元，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较小，加上国开基金投入的资金，已合计投入 2.5 亿元，原有产能有一定提升，缓解公司原来的产能压力，高端交联、直流海缆也试制成功并投入生产。但随着产能的提升，公司也逐步感受到目前位于常

熟的海缆工厂受土地面积、地理环境、运输成本等的限制，在海缆国际化竞争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公司目前正在论证设立海缆研发生产第二基地的可行性，以加快提升海缆业务的国际化竞争能力。如果经商谈及论证，海缆第二基地的建设具有可行性，公司则将考虑适度放缓目前常熟海缆基地的扩产进度，优先将资金用于第二基地建设。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2）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项目计划募集资金 39,095.30 万元，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期 1 年，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753.32 万元，主要为实验室设备和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装配设备，项目投资未达承诺投资进度。该项目有所放缓，主要是因为受下游的新能源车辆定型和新能源汽车退补的影响，原研发产品投产计划不达预期，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未大规模投资生产线设备。

（3）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17,249.10 万元，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简称“亨通力缆”），建设期 2 年，根据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承诺投入金额应为 7,762.10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336.59 万元，与投资计划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①为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的推进，公司与苏州市吴江龙韵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亨通龙韵”），也开展充电桩运营业务；合作方吴江龙韵是吴江地区公路客运的主要企业，其控股股东苏汽集团是全国规模较大的道路运输企业，双方合作有利于推进苏州地区新能源充电业务的拓展；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亨通龙韵在吴江地区已形成投资 2,017.54 万元；②亨通龙韵与亨通力缆以及吴江龙韵在吴江地区已合计建设完成近 600 个充电桩及其配套配电设施、以及智能管理平台，但主要以铺设公共充电网点和交流充电桩为主，与原投资计划相比，直流充电桩建设规模未达计划，主要是吴江区公交、客运、通勤等新能源汽车的替换率未达到预期，原为此配套投资的专用直流充电桩及配套配电设施的投资也因此放缓；③公司拟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亨通龙韵，并借助与吴江龙韵以及其股东苏汽集团的合作机会，将充电运营项目向苏州大市拓展。未来，将根据科学布局、车桩匹配、适度超前的原则，将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相关变更议案已提交董事会审议。

（4）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017 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该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42,354 万元中的 20,000 万元变更至“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由控股子公司西安景兆实施（详见本报告二、（二）2、）。该项目建设期 17 个月，根据投资计划，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应投入 7,000 万元，已投入 6,950.79 万元，投资进度与承诺无重大差异。

（5）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入 35,414 万元，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期 3 年。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金额差异较大，项目开发进度亦有所放缓，主要原因是：①拟投资的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尚未投入。原计划采集服务器放置于运营商机房，数据处理、挖掘、传输等服务器放置于公司机房，由于 2016 年 11 月《网络安全法》的正式出台，电信运营商加强了数据安全，数据要在运营商自建的机房内进行采集和处理后对外提供，原定计划先采集再集中进行关联处理的方案已不可行，因此，结合运营商的硬件购置需求，优网助帮拟在运营商机房内投入硬件，一是可以符合数据安全要求，二是以期换取数据购买成本的下降，该事项正在论证可行性并与相关运营商协商。②数据是该平台产品可靠性、有效性的核心，电信运营商数据对外开放的进展不及预期，对项目的开发、测试的进展存在一定影响。③项目高质量研发人员招聘量不达预期，节省了研发费用，但项目开发也受到一定影响；为解决研发人员的问题，优网助帮已在武汉成立开发中心，拟逐步扩大武汉地区的研发团队，有利于控制研发成本的同时保证研发水平，也考虑以委托开发的方式来满足部分研发需求。④项目原定三个应用模块开发，分别是互联网业务质量测评和精准营销、基于位置的区域性广告投放和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由于当前阶段研发人手不足以及互联网投资调查数据分析产品的需求平淡，因此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的应用模块未正式进入开发阶段，另两个模块的开发仍在努力推进。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2014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达产年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未 经审计)		
1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100.00% (注 1)	销售收入 42,974.03 利润总额 8,009.58 (注 2)	销售收入 37,777.36 利润总额 10,218.69	销售收入 44,878.19 利润总额 13,383.97	销售收入 82,261.50 利润总额 42,909.22	销售收入 20,755.93 利润总额 11,980.76	销售收入 185,672.98 利润总额 78,492.64	是
2	FTTx 光配线网络 (ODN) 产品项目		销售收入 36,208.90 利润总额 4,977.70						注 3
3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32.92% (注 4)	销售收入 40,145.90 利润总额 5,300.30	销售收入 4,273.40 利润总额 245.98	销售收入 4,287.95 利润总额 1,381.38	销售收入 16,054.50 利润总额 227.39	销售收入 5,821.60 利润总额 578.52	销售收入 30,437.45 利润总额 2,433.27	否
4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90.83%	销售收入 29,680.00 利润总额 3,627.70		销售收入 3,664.30 利润总额 886.15	销售收入 11,995.98 利润总额 1,689.40	销售收入 3,281.68 利润总额 442.19	销售收入 18,941.96 利润总额 3,017.74	否
5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	铝合金 44.92% (注 5) 铜产品 76.90%	销售收入 650,461.50 利润总额 8,549.10		销售收入 286,424.67 利润总额 1,578.63	销售收入 664,025.66 利润总额 3,605.57	销售收入 151,228.53 利润总额 1,128.11	销售收入 1,101,678.86 利润总额 6,312.31	是 (注 6)

注 1：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投资后，公司光棒总体设计产能达到 1210 吨的目标，随后，随着光棒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产能继续提升，实际产量已经超出当时的设计产能。按照原设计产能，产能利用充足。

注 2：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达产年承诺效益根据实际产能与原承诺产能的比例折算。实际效益系根据原有产能和扩能改造后实际产能比例推算募投项目效益。

注 3：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7,254.17 万元，主要投资了厂房和少量生产 ODN 产品的相关设备。项目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已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注 4：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产能利用率数值较低，一方面是因为该项目 2016 年全部投产，产能释放有个过程，另一方面是公司海光缆业务订单不及预期，产能利用不充足。

注 5：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中，特种铝合金导线投产和产能释放相对较慢，报告期累计产能利用率仅 44.92%，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累计产能利用率达到 67.10%。

注 6：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承诺建设期 18 个月即 2016 年 9 月建成，计算期（含建设期）第二年运营负荷达到 20%，第三年达到 60%，第四年达到 80%，第五年完全达产。项目效益实现承诺，主要是因为该项目边投入边产出，实际运营负荷较预测高。

2、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完工。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2014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承诺建设期为 18 个月，投产当年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30%，第三年达到 80%，第四年完全达产。原计划 2015 年 9 月完工，根据原承诺的达产进度和达产年效益，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的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销售收入	6,021.89	4,273.40	30,109.44	4,287.95	38,138.63	16,054.50	10,036.48	5,821.60
利润总额	666.19	245.98	3,663.59	1,381.38	4,974.38	227.39	1,325.08	578.52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效益未能达到计划，主要是因为项目订单量未达预期。海光缆的生产主要是以销定产，公司作为新兴的海光缆生产商，客户对产品的认证周期较长，公司正积极努力地开拓市场，争取订单。其次，由于实际产品的规格、市场竞争因素也使得单位售价低于预期。再者，2017 年三季度以来，主要原材料铜带、钢丝大幅上涨，对产品收益产生一定压力。因此，在未能达到一定的规模效应和单位毛利水平不够理想的情况下，项目盈利情况未达预期。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承诺建设期为 18 个月即 2016 年 9 月建成，投产当年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30%，第三年达到 80%，第四年完全达产。根据原承诺的达产进度和达产年效益，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的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销售收入	4,452.00	3,664.30	22,260.00	11,995.98	5,936.00	3,281.68
利润总额	478.80	886.15	2,574.90	1,689.40	698.70	442.19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效益未能达到计划，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内新能源汽车厂商，客户结构相对单一，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电缆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产品结构和订单量未达预期，虽然产能利用相对充足，但每公里单位价格和销售收入与预期相比存在较大差异。

3、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